

110 年花蓮縣縣長盃 全國軟式慢速壘球賽秩序冊



主辦單位：花蓮縣慢速壘球協會

協辦單位：花蓮縣軟式慢速壘球協會

比賽日期：1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星期六、日)

110 年花蓮縣縣長盃全國軟式慢速壘球賽

開幕典禮

時間：11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花蓮市大本棒壘球場

參賽球隊須知

- 一、各隊派至少 8 名隊員於下午 14 時 00 分參加開幕典禮。
- 二、賽程表時間僅供參考，將視實際賽程依序進行，請各隊在場邊預備，唱名三次未到以棄權論。
- 三、參賽選手請攜帶附照片之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備查，以核對身份。
- 四、參加選手應絕對遵守比賽規程並服從裁判及遵守本須知與各項規定。

110 年花蓮縣縣長盃全國軟式慢速壘球賽

- 一、依據：依花蓮縣慢速壘球協會 110 年工作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回饋地方、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運動習慣，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普及運動風氣，達到增進國人之健康。
- 三、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慢速壘球協會
-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慢速壘球協會
- 六、協辦單位：花蓮縣軟式慢速壘球協會
- 七、參加資格：歡迎全國各機關團體、社區或社團及中小企業組隊報名參加。
(參賽選手需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備查)。
- 八、報名地點：花蓮縣軟式慢速壘球協會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95 號(胡士傑收)
電話：0912-911659
傳真：03-8225781
-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止。
報名手續：各參賽隊伍分別填寫報名表及選手身分證件為準。
報名方式：(一)縣內球隊一律親自至本會繳交報名表及費用，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保證金退還事宜請於球隊參賽後洽花蓮縣軟式慢速壘球會吳廣榮總幹事。
(二)BeClass 線上報名系統報名(不用註冊即可報名活動)
<https://www.beiclass.com/rid=25464e861484aa743d67>
(三)匯款【匯款球隊請務必填寫隊名】
戶名：花蓮縣軟式慢速壘球協會
帳號：04000100019246
銀行代號：216-0043 花蓮二信美崙分社
採匯款方式者可受理傳真、電子檔或 BeClass 線上報名系統報名(電子郵件信箱:tpjay2003@yahoo.com.tw)
- 十、領隊會議：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9 時 00 分在花蓮市美崙福慈宮(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277 之 1 號)召開領隊會議，審查各隊隊員資格，並抽籤決定比賽程序，各隊領隊或代表屆時請準時出席參加，未參加領隊會議之球隊對於會中決議之事項及抽籤結果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比賽日期：110 年 11 月 20~21 日(星期六、日)假花蓮大本棒壘球場舉行。
總幹事：吳廣榮 0985-305897
競賽組長：胡士傑 0912-911659
如賽程需變動由大會於領隊會議時宣佈之。
開幕典禮：11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14 點假花蓮市大本棒壘球場舉行。



閉幕典禮：冠、亞軍賽畢隨即舉行。

十二、獎勵：(一)冠、亞、季及殿軍贈獎杯乙座。

(二)個人部份取美技獎、打擊獎、大會 MVP 及教練獎，致贈獎杯乙座。

十三、比賽方式：(一)健康軟式組。

(二)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三)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領隊會議決議為準。

(四)比賽不因天候關係終止，一律繼續進行(若遇人為不可抗拒除外)。

(五)比賽 7 局，以六十分鐘為限，兩者其一達到該條件則採突破僵局，採一好一壞制，四局十分，五局七分提前結束(突破僵局採最後一棒在 1 壘、最後第 2 棒在 3 壘 1 人出局、由第一棒開始攻擊)，冠亞軍比賽則不限時間。

(六)進攻方單局最高得分以 5 分為限，到達 5 分時不論出局數即攻守互換，最後一局進攻方單局得分無限制，3 人出局後即結束該局。

(七)球賽因天黑無法繼續比賽時，如賽畢四局，主審可宣佈球賽結束並判定勝負，如未賽畢，則還是以抽籤或猜拳方式該場之勝負(冠亞軍賽則並列)。

(八)若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者隊伍，先比該組各隊之失分，(需比失分時，如有提前結束，視該局計算起每局加計失分一分)，後比商率。總得分÷(總得分+總失分)=商率(預賽積分隊勝 3 分、平手各 1 分、敗隊 0 分)，如四隊循環 3 勝或 3 敗者不列入比績分。

(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0~2022 年軟式慢速壘球規則。

(十)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指定用球(大會之指定用球)。

(十一)比賽球棒：採用金屬材質球棒、複合材質球棒及木棒(大會之認定合格金屬材質球棒、複合材質球棒及木棒)。

十四、比賽附則：

(一) 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標明背號之運動服裝(含球帽)，如無背號者，不得出場參加比賽，背號不得以簽字筆描畫。

(二) 各隊派 8 名以上隊員參加開幕典禮，閉幕典禮得獎之球隊請派 5 名參加。

(三) 大會排定比賽時間二十分鐘前向大會繳隊員出賽名單，如逾排定比

賽時間十分鐘仍未足十人到場(含服裝不整齊者)，裁判得宣佈該隊棄權，並沒收全部保證金及該場成績以二十比零計算。

- (四) 球隊一經報名，不得罷賽或無故棄權，若有冒名或頂替(跨隊及未報名者出賽)沒收該場成績，違規本人於本協會所主辦或承辦之各項比賽禁賽1年(自比賽之日起算)，隊員出賽以登錄第一場為準(為平起見，大會有權主動檢舉)。
- (五) 各隊參賽隊員於比賽時禁止穿刀片釘鞋、圓鋁釘以防發生意外。
- (六) 先攻球隊休息區在一壘側，守備球隊休息區在三壘側。
- (七) 比賽前應兩隊集合，比賽結束後亦需禮貌性集合，並清潔該隊休息區。
- (八) 球員休息區，非比賽隊職員請勿進入。
- (九) 球場內外，人車安全請各隊注意，本協會不負任何刑責及保險理賠。
(本協會於領隊會議會加強宣導，請各球隊視需求為該隊球員自行辦理保險)。
- (十) 各隊選手於比賽時間，如有違反運動員精神或紀律時，得取消其本人比賽資格，並沒收該隊全部保證金，本場次該隊成績保留。
- (十一) 比賽中球員或球隊經裁判認定有放水行為時，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沒收比賽成績及保證金。
- (十二) 上場球員應攜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備查(以上均需正本，其他證件概不承認)，比賽前20分鐘如發現該隊大會手冊名單有誤請立即與大會競賽組聯繫，比賽進行中以大會手冊為準。已報名球員下場需填寫於攻守名單內否則以違規球員處理。
- (十三) 比賽中有申訴時，由報名表所載人員職稱隊長以上始可提出申訴，其他人員提出概不受理。
- (十四)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失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 (十五) 守備球員帽子須顏色統一(標誌顏色不限)，球褲顏色須同一顏色(邊條顏色不限)，違規者不得上場比賽。
- (十六) 本協會比賽採十人或十一人打擊制(EH，專任擊球員)，EH可排在任何棒次，中途可以結束，專任擊球員在該場中負責打擊，可排在任何棒次，中途可以換人，但不得擔任防守工作。
- (十七) 本次比賽好球帶採限高制，最低點以上場打擊者身高為依據，最高點不得超過上場打擊者2倍身高(使用好球板)，以主審執法認定高度為準且不受理抗議。
- (十八) 本協會所舉辦之盃賽，不允許任何滑壘動作。
- (十九) 本協會所舉辦之盃賽，參加球隊需有隨隊裁判一人，並配合賽程需要接受協會調度。
- (二十) 為公平起見本協會本次活動起領隊會議比賽程序一律採取抽籤方式以示公平，不接受任何球隊先行排定及現場協調賽事時間。

- (二十一) 凡對協會裁判言語侮辱、推擠、挑釁、球隊罷賽及霸佔場地等，除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 10 場，情節重大者全隊禁賽 2 年。
- (二十二) 協會接到抗議書後，即交技術審查委員會，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裁決為最終判決，各參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二十三) 比賽時間採用計時器於 55 分鐘響起則不另開新局數，如球場上有特殊情況則由主審告知雙方球隊時間扣除再補上(延長賽則不適用本條列)。
- (二十四) 有關軟式慢速壘球參賽要件說明：
基於傳承球技及推廣軟式慢速壘球運動為宗旨，並考量其年齡及體力明訂報名參賽資格，詳細內容說明如下：
1、上場球員(男性)當年度需年滿 50 歲(民國 60 年次前出生，含民國 60 年次)，比賽時裁判視球賽進行狀況進行年齡確認事宜。
2、女子球隊場上球員無年齡限制，若有男性球員時亦需符合當年度需年滿 50 歲(民國 60 年次前出生，含民國 60 年次)，比賽時裁判視球賽進行狀況進行年齡確認事宜。
3、本次賽事參加球隊共計 8 隊(花蓮縣 3 隊，外縣市 5 隊)，實際參賽隊數分配由主辦單位依報名情況做適當調整。
- (二十五) 有關本壘攻防說明：
1、考量於全國賽事接軌，本協會所舉辦之軟式慢速盃賽，不允許本壘滑壘動作。
2、回本壘攻方需踏 3M 線之跑壘員專門壘包，本壘好球板之壘包為守方專用。
3、若本壘攻防動作發生肢體衝突，以主審判決為主，不得有異議。

十五、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公佈之。

花蓮市大本棒壘球場位置圖 (大本運動公園)



參加球隊如有用餐需求請自行處理

以下為大本棒壘球場地區便當廠商，提供給比賽球隊訂餐時參考用

悟饗池上飯包 03-8237634

維爾康餐盒 03-8226749

美侖池上便當 03-8224659

紅不讓吃 03-8565009 0975-022913

一佳香 03-8225080